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之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各自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24,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5.9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21.60百萬港元，而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合共約為615.4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恆利（配售代理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恆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復星恆利支付配售佣金的相關部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向復星恆利支付配售佣金相關部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向復星恆利支付配售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擁有終止權，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4,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2.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各自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24,000,000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瑞銀及招銀國際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恆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涵義」。

3.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根據有關配售代理可得的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有關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的確認，各配售代理應盡合理努力確保配售代理促使的各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4,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40,000以色列幣。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5. 配售價及配售佣金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5.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釐定配售事項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70港元折讓約12.79%；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30港元折讓約11.6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24港元折讓約8.29%；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29港元溢價約6.62%；及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32港元溢價約27.4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將約為25.64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6.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ii)配售代理收到本公司以色列法律顧問的以色列法律意見副本(其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及(iii)配售代理收到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的美國法律意見副本(其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特別規定的有關事宜除外。

7. 終止

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條款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例如基於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8.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擁有終止權，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名稱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高)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能悅 ⁽¹⁾⁽²⁾	203,240,160	45.97%	203,240,160	43.60%
CML	127,318,640	28.79%	127,318,640	27.31%
其他公眾股東	111,596,800	25.24%	111,596,800	23.94%
承配人	—	—	24,000,000	5.15%
總計	442,155,600	100.00%	466,155,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CML由能悅全資擁有，而能悅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
- (2) 此等僅代表能悅實益擁有的股份，並不包含能悅因其於CML的持股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

10.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九十日屆滿止期間，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i)出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宣佈有意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惟上述限制不得限制本公司宣佈有意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獎勵（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根據任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

11. 發行配售股份的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431,12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12.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為其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將向復星恆利支付的配售佣金的相關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約為615.47百萬港元，擬用作(a)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注射填充業務（包括RT002（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注射填充業務機會）以及醫學美容牙科及個人護理業務單元、(b)擴大本集團的全球銷售渠道及(c)一般營運資金。

1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1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6. 有關本公司及復星恆利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b) 復星恆利

復星恆利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復星恆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恆利（配售代理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恆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復星恆利支付配售佣金的相關部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向復星恆利支付配售佣金相關部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向復星恆利支付配售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8.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能悅」	指	Ample Up Limited，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恆利」	指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以色列幣」	指	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國的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境外個人、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配售代理」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銀、復星恆利及招銀國際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所購買配售股份的總數0.9%的配售佣金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格每股股份25.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高24,000,000股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